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

4. **检查内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是否未按规定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

（2）依据条款：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对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进行评估和推荐，不再要求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等辐射活动的人员参加以上单位组织的辐射安全培训。有相关培训需求的人员可通过我部组织开发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以下简称培训平台，网址：<http://fushe.mee.gov.cn>）免费学习相关知识。

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从事辐射活动的人员，以及原持有的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到期的人员，应当通过我部培训平台报名并参加考核。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取得的原培训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生态环境部门将通过培训平台定期发布考核计划，参加考核的人员可以扫描培训平台首页二维码，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报名。详细情况请在培训平台“报名/考核”页面中查阅。